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課程調整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本局 108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093281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本市種子講師理解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課程調整精神與內涵。
- 二、增進本市種子講師宣講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課程調整所需專業知能，提升課程溝通與推展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肆、辦理內容與對象

- 一、本回流課程限已參加過基礎培訓課程之特教輔導員或國教署課程調整種子師資培訓者，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二、本梯次回流課程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假崑山國小簡報室辦理。
- 三、課程內容

時 間	內 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崑山國小/教育局	
08：50-10：20	課程調整實作與設計	嘉義大學吳雅萍教授	
10：20-11：10	分組設計案例	嘉義大學吳雅萍教授	
11：10-12：00	討論與回饋	嘉義大學吳雅萍教授	
12：00-13：00	休息/午餐	崑山國小	
13：00-15：00	分組實作	崑山國小/教育局	

伍、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2 日止。

陸、參與人員於研習前、後須完成之工作

- 一、研習前之準備：

自行閱讀相關資料，包含總綱、特教課程實施規範、課程調整、公播版宣導簡報等文件。

二、研習後之任務：

(一)須繳交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一個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設計之學習單(含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如附件。

(二)擔任本局辦理「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講師或助教至少一場次。

柒、經費來源：由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

捌、其他

一、參與研習當日請學員及工作人員之所屬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三、參與人員如為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本研習交通費於輔導團報支。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設計學習單

領域：	
學生學習需求概況分析：	
課程調整策略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